

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推荐、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查，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不存在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。我们同意提名陈辉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林钢、李贻斌、尹田

2022年9月28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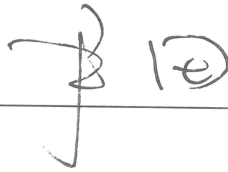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:



林钢: _____



李贻斌: _____



尹田: _____